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璞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276,19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1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627,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3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48,6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74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4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75,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1%；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75,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514%；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逐项表决情况：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5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56,33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86%；反对 4,89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2%；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7,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235%；反对 4,89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33%；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91,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2%；反对 3,569,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64%；弃权 7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4%。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64,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339%；反对 3,569,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56%；弃权 7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2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2%；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8,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反对 4,95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56%；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2%。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359,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3%；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2%；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2,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09%；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5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1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359,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3%；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2%；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2,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09%；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5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1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359,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3%；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2%；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2,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09%；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5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1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91,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2%；反对 4,20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3%；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64,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339%；反对 4,20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2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1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91,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2%；反对 4,20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3%；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864,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339%；反对 4,209,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2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359,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3%；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2%；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2,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09%；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5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351,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51%；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676%；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2,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09%；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5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吴琼璞女士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301,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9%；反对 4,92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3%；弃权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173,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486%；反对 4,92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020%；弃权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4%。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359,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3%；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2%；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2,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09%；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58%；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2%。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56,260,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50%；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41%；弃权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52,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947%；反对 4,84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58%；弃权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4%。

关联股东丁建英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2-02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号），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公司董事、总裁杨硕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蔡锦鹭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 1：贵司还有个矿业，虽然已经计提减值，想问该矿产未来还属于公司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元矿业的探矿权证已过期，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嘉元矿业公司并未实质开展矿业的经营活动。

问题 2：公司目前针对 20 多个亿的一年到期的流动负债有什么具体财务上的措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 20 多个亿的一年到期的流动负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尽快就公司的融资的展期安排等事项达到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公司积极协调债权人，通过处置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实现部分债务的清偿；

2、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切实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

3、精准施策，做好现有地产项目的管理和销售工作。同时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加大各项应收款项，特别是对恒大诉讼执行的回款力度，通过包括和解、诉讼等各种途径积极回笼资金并逐步化解逾期债务问题，大力改善现金流；

5、加大力度处置部分处于开发尾期的项目，同时配合处置资产的现金流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制定整体解决方案、解决潜在诉讼查封问题。

问题 3：什么时候大股东股份拍卖？及大股东破产清算大概什么时候能完成？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控股股东清产核资进度由破产清算管理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负责推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已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谢谢！

问题 4：目前嘉元矿业公司并未实质开展矿业的经营活动。公司有计划开展这块业务吗？这个意味着公司已经战略放弃该矿产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根据嘉元矿业的实际情况，及结合矿产行业情况，确定公司是否继续矿产方面的投资，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5：贵司下属子公司嘉元矿业的探矿权证已过期，矿的所有权是归公司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嘉元矿业之前仅有探矿权证，且截止目前该证已过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贵司目前为什么迟迟不申请摘帽，是否管理层不作为，回复函就四个普通问题，为什么不能提高回复效率？公司管理层还有执行力吗？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按照《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并在期限内完成回复初稿。经与交易所初步沟通后，公司及中介机构仍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内容，并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拟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7：贵司目前正在处于大股东破产清算阶段，想问贵司大股东破产清算完成后您还会在这个岗位上吗？管理层会不会有大的变动？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出现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8：请问杨总，公司大股东破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最迟是几月完成？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破产清算属于控股股东事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经营，上市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及法院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9：请问张总，公司地产等项目今年半年报能确认的销售收入能扭亏为盈吗？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半年报数据请届时留意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10：请问董事长，未来是否有重组计划？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应该短期债务压力，2022 年公司将①加大力度推进存量物业的销售事宜，以尽快回笼资金；②结合现有开发项目的特点，研究相关融资计划，以保障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的供应；③力求尽快解决与恒大诉讼的后续执行还款事宜，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充足；④尽快处置清理部分项目资产，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如出现改善，同时，在资本市场及房地产市场的监管政策的允许下，公司会积极研究相关资本运作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义务。

问题 11：公司大股东破产，是否会有新的大股东进入，预计最迟时间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大股东的破产清算及变更属于股东事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经营，上市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及法院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公司已对投资者所提的问题回复，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02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停牌 1 天，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南化”变更为“南化股份”，股票代码 “600301”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南化”变更为“南化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01”；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14,231.40 元，2016 年末净资产为 263,846,725.94 元。且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因此，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是由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以从事贸易业务为主。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母公司无法恢复生产正常，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3.3.1 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06281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033.8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90.5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金额为 7,966.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25.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34.39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公司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八桂监理的成功收购，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和第 9.8.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和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9.3.9 条和第 9.8.9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停牌 1 天，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度虽然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434,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4,286,9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份总数由 171,434,720 股增加至 171,584,000 股，且公司后续又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 9,600 股，故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71,574,400 股，因此公司拟对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1,57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837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4,286,9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1,57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9837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9853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967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83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